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临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和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(2020-019)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——收入》(财会[2017]22号)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2020-021)于 2020年 4月 2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



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